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安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为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公司已制定《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原则、范围、决策、实施以及风险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3、公司会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均有权对投资事项进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

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结构良好，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